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E190-01

修正案号: 39-6550

一. 标题: 地面显示信息 "RECIRC SMK DET FAIL" 的放行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安装有件号为 1001050-1-YYY或1001050-2-YYY的、包含软件版本为黑色标签08或低于08的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卡的Embraer ERJ 190-100 ECJ, ERJ 190-100 IGW, ERJ 190-100 LR, ERJ 190-100 STD, ERJ 190-200 IGW, ERJ 190-200 LR和ERJ 190-200 STD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ANAC AD 2010-01-02

修正案号: 39-129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空气管理系统控制器卡和双辅助电源分配组件 (SPDAs) 之间的间歇通信失败,造成在结冰状态下发动机进气道

防冰系统不能够自动启动。这种情况下,如果机组没有执行相关措施,会导致冰附着在发动机进气道并引起双发关车,影响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完成时间

A、本指令生效10天后,禁止放行Embraer ERJ 190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中21章(空调)的24-04项(再循环系统烟雾探测器),地面显示信息"RECIRC SMK DET FAIL",除非排故措施证实该信息是由再循环舱烟雾探测系统故障(参考FIM Task 26-16-00-810-801-A)触发的。

- 注2: 主最低设备清单当前可以允许在某些条件下放行地面显示 "RECIRC SMK DET FAIL"信息。本指令取代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或任何经批准的运营人最低设备清单(MEL)。
- 注3:上述限制和程序只是在确定最终措施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,届时局方可能颁发新指令要求进一步措施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2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 - 64596921